

米易县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米易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规定，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县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方案。依据全县收入形势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变动情况，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 223,508 万元调整为 336,892 万元，调增 113,384 万元，包括以下方面：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144,060 万元调整为 165,750 万元，调增 21,690 万元。主要增收因素为停车场特许经营权收入入库。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 21,517 万元调整为 78,563 万元，调增 57,046 万元。

(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新增 10,462 万元。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新增 22,691 万元。

(5) 上年结转由年初 56,363 万元调整为 57,858 万元，调增 1,495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方案。根据收入变动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拟将支出总计由年初 223,508 万元调整为 336,892 万元，调增 113,384 万元，调整事项如下：

(1) 增收的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90 万元，安排用于县级民生支出、债务化解、基本建设等方面。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7,046 万元，其中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 10,263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安置房建设等方面支出；专项性质一般性转移支付 46,783 万元，按照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0,462 万元，按照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69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3,100 万元，按专项用途安排支出；再融资债券 19,591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

(5) 上年结转 1,495 万元，按照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受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变动等影响，拟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 60,028 万元调整为 84,610 万元，调增 24,582 万元，包括

以下方面：

（1）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53,080 万元调整为 13,080 万元，调减 4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出让金收入减收。

（2）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新增 2,882 万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新增 61,700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方案。根据收入变动情况，拟将支出总计由年初 60,028 万元调整为 84,610 万元，调增 24,582 万元。调整事项如下：

（1）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收 40,000 万元，对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40,000 万元。

（2）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882 万元，按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1,700 万元，按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均能完成年初目标，不作调整。

（四）财政预算执行中重要事项情况

1.预备费动用情况。拟将年初预算预备费 2,500 万元安排用于防汛减灾应急抢险、安置房建设等支出。

2.存量资金收回使用情况。清理盘活“闲置沉淀、低效无效、预算结余”资金 34,006 万元（包括 2021—2022 年结转资

金 31,900 万元、单位存量资金盘活 2,106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弥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短收造成的支出缺口。

上述预算调整，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需要说明的是，后期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会继续引起收支情况的变化，届时县政府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二、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4,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700 万元。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目前，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64,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3,100 万元（用于教育 500 万元、水利 77 万元、其他社会事业 2,523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61,700 万元（用于农业 14,350 万元、水利 12,450 万元、医疗卫生 1,900 万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6,000 万元、调整用于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及存量隐性债务等 18,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在限额内举借债务，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以上新增政府债务 64,800 万元，请予审查批准。

（二）再融资债券

为缓解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经省财政厅同意，我县共发行再融资债券 19,591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

（三）债务余额

2022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282,308 万元（在省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301,172 万元内），政府法定债务率 94%，等次为绿色，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警戒线以内。2023 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务 64,8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9,591 万元，县级财力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2,062 万元，汇率变动增加债务 5 万元，预计 2023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345,051 万元（在现有政府债务限额 355,974 万元内），预计政府法定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警戒线以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近年来，我县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增长强劲，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试验区总体发展战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践行使命担当，为建设产业强、生态优、人文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米易贡献力

量！

附件：1.米易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预算表
2.米易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调整预算表